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76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署循字第1101163108B號函、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(A09000000E_11000176255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6255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625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附表修正草案影本，並附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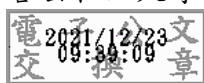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12月21日環署循字第11011631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自110年10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、動物性廢渣、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。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200頭以上，且該廢棄物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者，不在此限。環保署預告修正旨揭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編號七、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，以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。
- 三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

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12